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柳长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95,990,453.12	42,566,081.97	125.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73,453.29	9,887,001.07	9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358,331.87	-88,896,459.95	24.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15	-0.5242	-3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23%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0.68%	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171,436,428.94	1,246,093,177.81	-5.9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064,586,364.17	1,045,050,611.01	1.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872	3.4233	1.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8.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4,442.1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17,461.05	
合计	3,757,149.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4,442.15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新产品拓展的风险

公司近三年以来围绕商业银行前、后台现金智能处理、流通管理领域发展主营业务，研发了系列现金处理设备新产品，如人民币鉴别仪（A类）、新一代302系列纸币清分终端、中型纸币清分机、全自动现钞清分环保流水线、自助存取款一体机等，以及金融物联网——人民币流通管理系统。上述新产品依靠公司在金融安全装备领域较好的品牌优势和销售网络基础，取得了良好的推进效果，形成了个性化、可实施的成套解决方案。与此同时，为了进一步在金融安全领域寻找新的可拓展业务和业绩增长点，公司投资研发了硬币兑换机、自助柜员循环机、金库物流管理系统等新产品，同时拓展了现金运营服务外包新业务。上述新产品及新的业务模式将在2014年全面推向市场。由于上述产品和业务针对的是商业银行现有业务范围和业务流程中全新的空白领域，或者是打破现有的传统业务和传统需求拓展更完善的智能化、信息化服务模式，因此，在新产品推进和新业务拓展过程中存在一定因传统习惯的固化而带来的产品适用性风险。

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已经充分认识，并做好了较为充足的准备。公司将在研发、销售两个节点实施严格控制。新产品推广过程中研发及销售团队将时时跟进，紧密配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建立快速的信息反馈和响应机制，积极完善并提高产品的适用性水平。同时，努力为新产品、新业务的推广做好前期的市场铺垫，建立和培养专门的新产品、新业务拓展团队，加强售后服务团队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对新产品、新业务的认知度，做好全面的售前、售后服务准备，并不排除与同行业合作拓展市场的可能性。

（二）主营产品降价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准入门槛，同时高端金融安全装备产品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主营产品纸币清分机系列、捆钞机系列、人民币鉴别仪（A类）等一直以来售价基本稳定，并保持较高的毛利水平。随着人民银行“假币零容忍”、“现钞全额清分”等政策的全面实施，各大商业银行积极响应人民银行号召，在网点、现金中心等前、后台前所未有地大力增强设备配置数量和配置范围，将国内金融安全装备行业推入了高速发展阶段，纸币清分机等产品也因配置场所和功能差异形成不同的价格梯队。在政策推进

的过程中，商业银行采购预算逐年增加，存在一定的成本压力，而应用于银行网点前、后台的小型纸币清分机、人民币鉴别仪（A类）等产品因其配置数量庞大，且结构相对简单，是银行议价的主要目标。同时由于普遍看好纸币清分机等领域，国内一些其他厂家也开始逐渐进入到该领域，行业竞争加剧，在产品价格方面也存在竞争，因此存在一定的降价风险。

针对上述降价风险，公司将从两个方面着手控制。其一是在产品生产工艺和成本控制方面进行改善，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减少内耗。同时采取成本控制措施，进一步压缩生产、制造费用，保持毛利水平。其二是加大中型纸币清分机和全自动现钞清分环保流水线等高技术门槛产品的市场推进力度，通过高毛利产品销售拉升产品综合毛利水平。同时，积极发展金融物联网——人民币流通管理系统和金库物流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主营业务多样性，淡化单一产品降价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人才缺口的风险

随着企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张，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公司人才储备压力加大，存在人才缺口风险，如公司不能建立科学有效的人才选拔、培养机制，人才储备与公司发展速度不能匹配，将对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造成阻力。

公司积极建立和健全人才储备机制，对外拓宽人才招聘方式，加大人才吸引力度；对内完善人才职业生涯规划制度，建立科学的人才选拔、培养和考核体系，制定储备人才的激励政策，实现感情留人、事业留人、待遇留人的目标。

（四）重大投资失败的风险

公司未来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的主要实施计划之一是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对整体产业进行布局以配合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可能采取购买资产组建产业基地、投资设立分子公司、并购同行业公司等多种途径有效扩大产业规模。在此过程中，由于行业政策导向、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的变化，以及公司间发展目标、企业文化、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差异有可能导致重大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强化重大投资项目前期调研及可行性分析的科学性和充分性，聘请具备相关资格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公司决策提供充分依据。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能力，提升管理团队执行力和危机意识，保证公司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及降低风险因素带来的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8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柳永诠	境内自然人	29.99%	91,566,720	91,566,720		
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1%	63,537,840	63,537,840	质押	48,452,223
周素芹	境内自然人	6.6%	20,160,000	20,160,000		
天津腾飞钢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13,920,07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2%	10,745,864			
张奈	境内自然人	2.36%	7,200,000	7,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4,299,179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4,298,633			
孟淑珍	境内自然人	1.18%	3,600,000	3,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3,599,00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腾飞钢管有限公司	13,920,079			人民币普通股	13,920,07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45,864			人民币普通股	10,745,864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99,179	人民币普通股	4,299,179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8,633	人民币普通股	4,298,633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9,005	人民币普通股	3,599,005
于明芳	3,453,088	人民币普通股	3,453,088
陈伟壮	2,6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8,00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7,555	人民币普通股	1,407,555
谢岳莉	1,3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8,0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4,140	人民币普通股	1,294,1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柳永诠先生与周素芹女士系母子关系，柳永诠先生与张奈女士系夫妻关系，周素芹女士系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东，与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控股股东、董事长柳长庆先生系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于明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53,088 股，实际合计持有 3,453,088 股。2、公司股东陈伟壮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88,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688,000 股。3、公司股东谢岳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78,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78,000 股。4、公司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94,14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94,14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雁	1,048,320	0	0	1,048,320	首发承诺	2014 年 4 月 15 日
王清朋	1,080,000	0	0	1,08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4 月 15 日
陈含章	1,048,320	0	0	1,048,320	首发承诺	2014 年 4 月 15 日
王旻	720,000	0	0	72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4 月 15 日

						日
徐晶	108,000	0	0	108,000	首发承诺	2014年4月15日
杨大立	453,600	0	0	453,600	首发承诺	2014年4月15日
蔡喆	483,840	0	0	483,840	首发承诺	2014年4月15日
刘丽娟	1,404,000	0	0	1,404,000	首发承诺	2014年4月15日
朱晓东	900,000	0	0	9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4月15日
潘文举	108,000	0	0	108,000	首发承诺	2014年4月15日
柳永詮	91,566,720	0	0	91,566,720	首发承诺	2014年4月15日
徐东	108,000	0	0	108,000	首发承诺	2014年4月15日
张奈	7,200,000	0	0	7,2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4月15日
柳伟生	288,000	0	0	288,000	首发承诺	2014年4月15日
白莉	725,760	0	0	725,760	首发承诺	2014年4月15日
崔彦身	144,000	0	0	144,000	首发承诺	2014年4月15日
张振东	604,800	0	0	604,800	首发承诺	2014年4月15日
郑学凯	144,000	0	0	144,000	首发承诺	2014年4月15日
于盛中	604,800	0	0	604,800	首发承诺	2014年4月15日
丁丕显	1,048,320	0	0	1,048,320	首发承诺	2014年4月15日
陈智博	72,000	0	0	72,000	首发承诺	2014年4月15日
张丽君	72,000	0	0	72,000	首发承诺	2014年4月15日
牛作琴	288,000	0	0	288,000	首发承诺	2014年4月15日

孟凡钢	72,000	0	0	72,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4 月 15 日
吴庆洪	1,048,320	0	0	1,048,320	首发承诺	2014 年 4 月 15 日
孙伟忠	72,000	0	0	72,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4 月 15 日
齐守君	322,560	0	0	322,560	首发承诺	2014 年 4 月 15 日
柳长江	201,600	0	0	201,6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4 月 15 日
曹忠玉	108,000	0	0	108,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4 月 15 日
王欣	108,000	0	0	108,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4 月 15 日
王艳钢	356,400	0	0	356,4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4 月 15 日
荆延风	180,000	0	0	18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4 月 15 日
于淼	564,480	0	0	564,480	首发承诺	2014 年 4 月 15 日
周素芹	20,160,000	0	0	20,16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4 月 15 日
崔文华	1,048,320	0	0	1,048,320	首发承诺	2014 年 4 月 15 日
孟淑珍	3,600,000	0	0	3,6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4 月 15 日
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3,537,840	0	0	63,537,840	首发承诺	2014 年 4 月 15 日
合计	201,600,000	0	0	201,600,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余额33,816.74万元，较年初47,244.74万元下降了28.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投入及生产经营投入资金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1,725.56万元，较年初1,283.47万元增长了34.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材料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3. 应收利息报告期末余额156.93万元，较年初82.93元增长了89.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1,439.20万元，较年初514.53万元增长了179.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调试币、备用金需求量增加所致；

5. 存货报告期末余额16,530.36万元，较年初15,272.86万元增长了8.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在产品、产成品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2,210.29万元，较年初1,170.96万元增长了88.76%，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7.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余额174.00万元，较年初114.89万元增长了51.45%，主要原因是由于募投项目《纸币清分机产业化技术改造》发生工程费用增加所致；

8.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201.57万元，较年初3,192.19万元下降了93.6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计提各项税款在报告期缴清所致；

9.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293.33万元，较年初188.85万元增长了55.32%，主要由于待付的往来结算款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9,599.05万元，较上年同期4,256.61万元增长了125.51%，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大幅增长所致；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5,211.35万元，较上年同期2,086.03万元增长了149.82%，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随收入规模增长而增加，同时销售产品品种结构变化影响所致；

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2,143.25万元，较上年同期1,204.13万元增长了77.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售前投入力度，以及随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增长所致；

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1,741.31万元，较上年同期1,608.69万元增长了8.24%，低于上年同期增速，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速降低，同时规模效应显现所致；

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98.59万元，较上年同期-109.15万元增长了9.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6.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64.85万元，较上年同期441.45万元下降了85.31%，主要原因是计提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1,565.11万元，较上年同期1,989.25万元下降了21.32%，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内收到的软件退税款减少所致。上年同期收到的软件退税款期间为2012年11月、12月，本报告期收到的软件退税款期间为2013年11月；

8.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89.68万元，较上年同期-29.84万元上涨了400.55%，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良好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46.19万元，其中，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36.54万元，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409.65万元。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的销售回款额较上年有所减少，同时，收到的软件退税款金额较上年有所减少。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销量大幅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48.87万元，支付给职工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88.24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430.59万元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42.32万元,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242.32万元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532.03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银行贷款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完成经营指标情况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主要经营指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9,599.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25.51%；实现利润总额1,997.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08.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7.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91%。

2. 主营产品销售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清分机系列、点钞机系列、捆扎系列产品等。随着全额清分政策在报告期内的持续发酵，纸币清分机系列产品仍为公司业绩的主要贡献者。报告期内该系列产品实现营业收入7,893.25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总收入的85.62%。其中JL302、JL303、JL305系列产品较上年同期均有大幅增长，实现增长比例分别为85%、155%、207%；报告期内，点钞机系列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129.47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总收入的12.25%。

3. 新产品及其他业务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金融物联网——人民币流通管理系统、全自动清分环保流水线、自助存取款一体机等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取得了一定进展，获得了部分销售订单及意向性订单。柜员循环一体机、硬币兑换机等产品性能进一步完善，稳定性有较好提升，产品适用性进一步增强，新产品市场推进进展顺利。报告期内，公司入围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纸币清分机产品三个系列机型的招标采购，为拓展邮储银行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聚龙金融自助装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专注于现钞运营服务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忻州聚龙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开启了公司涉足现金清分服务外包、ATM加钞、上门收款、安全押运等运营服务业务的新征程。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荣誉，在此期间内享受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上一报告期有所变化，新增三家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整体采购占比为 17.62%，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13.47%，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上一报告期有所变化，新增三大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79.02%，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4.68%。因公司季节性销售特点较为明显，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销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结构及销售占比并不客观反映全年情况，因此，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制定的2014年度经营计划，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积极推进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生产工艺改进等各方面工作。打破销售淡季限制，获得了较好的业绩增速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推进有序进行，在广泛收集产品试用反馈后，多种新产品性能和稳定性进一步完善，更好地满足多层次的市场需求，新产品投产和市场推进计划有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巩固成熟产品市场，保证产品质量，维护客户关系，树立品牌形象。并有计划、有目标的拓展新业务，挖掘新市场，增加客户粘性，实现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借助募投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中心的能力建设，购置满足新

技术发展方向的软硬件环境，并通过设备和信息化系统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保证产品出厂质量。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14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二章第二部分的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长庆、柳永途、周素芹和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柳长庆、柳永途、苏安徽、崔文华、吴庆洪、王雁、白莉、蔡喆、于淼、周素芹、张振东和齐守君，及上述人员亲属柳长江、张奈、刘俊玲、柳伟生、王欣；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奈、孟淑珍、刘丽娟、王清朋、陈含章、丁丕显、崔文华、吴庆洪、王雁、朱晓东、白莉、王旸、于盛中、张振东、于淼、蔡喆、杨大立、王艳钢、齐守君、柳伟生、牛作琴、柳长江、荆延风、崔彦身、郑学凯、曹忠玉、徐晶、徐东、潘文举、王欣、孙伟忠、陈智博、张丽君和孟凡钢；公司股东天津腾飞钢管有限公司、王晓东。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长庆、柳永途、周素芹和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奈、孟淑珍、刘丽娟、王清朋、陈含章、丁丕显、崔文华、吴庆洪、王雁、朱晓东、白莉、王旸、于盛中、张振东、于淼、蔡喆、杨大立、王艳钢、齐守君、柳伟生、牛作琴、柳长江、荆延风、崔彦身、郑学凯、曹忠玉、徐晶、徐东、潘文举、王欣、孙伟忠、陈智博、张丽君和孟凡钢 34 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进行了增资扩股，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天津腾飞钢管有限公司、王晓东承诺：自 2009 年 9 月 1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50%。4.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柳长庆、柳永途、苏安徽、崔文华、吴庆洪、王雁、白莉、蔡喆、于淼、周素芹、张振东和齐守君，及上述人员亲属柳长江、张奈、刘俊玲、柳伟生、王欣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	2011 年 04 月 15 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p>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二）关于社会保障金的承诺 2010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柳长庆、柳永诠、周素芹承诺：“如果相关主管部门因股份公司员工社会保障金缴纳不足要求股份公司补缴员工社会保障金、支付滞纳金或者其他款项的，将由本公司/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柳长庆、周素芹、柳永诠，控股股东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09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企业）将继续不从事与聚龙股份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龙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 对本人（企业）控股的企业，本人（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龙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聚龙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聚龙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聚龙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股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聚龙股份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聚龙股份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了规范和减少与本公司的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聚龙集团、柳永诠、周素芹及实际控制人柳长庆、周素芹、柳永诠作出如下承诺：1. 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将严格遵循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要要求聚龙股份为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代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或以《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方式使用聚龙股份资金。2. 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将严格遵循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p>			
--	--	--	--	--	--

		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3. 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在与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4. 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监督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678.8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6.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82.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纸币清分机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318	14,318	68.62	8,798.02	61.45%	2016年04月30日	712.85	10,183.31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3,100	3,600	147.8	2,437.38	67.71%	2013年05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418	17,918	216.42	11,235.4	--	--	712.85	10,183.31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辽宁聚龙金融自助装备有限公司并增资	否	4,126.95	4,126.95	0	4,126.95	100%	2011年09月07日	-73.36	77.21		

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聚龙金融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否	5,000	5,000	0	5,000	100%	2012年03月07日	-76.64	-123.02		
北京营销中心建设	否	4,300	4,300	0	4,220.1	98.14%	2012年10月27日				
收购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	否	4,373	0	0	0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500	1,500	0	1,500	1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800	4,800	2,000	4,800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099.95	19,726.95	2,000	19,647.05	--	--	-150	-45.81	--	--
合计	--	39,517.95	37,644.95	2,216.42	30,882.45	--	--	562.85	10,13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8,260.81 万元，超募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1. 2011 年 7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钞检国际有限公司、安斯泰克有限公司、富邦投资有限公司和北欧支付系统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使用超募资金 575.18 万元收购上述四个股东合计持有的辽宁三优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66.19% 股权，并于股权收购完成后，使用 3,551.77 万元超募资金对辽宁三优进行增资。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合计金额 4,126.95 万元，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已于 2011 年 9 月全部完成，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 3 月，辽宁慧银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聚龙金融自助装备有限公司。 2. 2011 年 7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合计金额 3,000 万元，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1 月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 万元一次性归还完毕。 3. 2012 年 3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聚龙金融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并且由其购置大连生态科技创新城内约 3 万平土地组建集国家金融机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物联网中心研发基地、金融物联网应用及培训基地和新产品检测及中试基地为一体的国家金融机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园区。 4. 2012 年 6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4,300 万元实施北京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付房屋价款等 4220.07 万元。公司已经于 2013 年 1 月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 万元一次性归还完毕。										

	<p>5. 2012 年 8 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 使用 2,8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6. 2012 年 9 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 1,500 万元收购杨宗锐、潘左平、游笑珊所持有的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合计 26% 的股权, 同时, 使用超募资金 2,873 万元单方面向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增资。2013 年 7 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解除《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 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收到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退回款 750.00 万元。</p> <p>7. 2013 年 1 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纸币清分机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分别追加投资。</p> <p>8. 2013 年 5 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经于 2013 年 11 月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完毕。</p> <p>9. 2014 年 3 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于 2014 年 10 月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完毕。</p> <p>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余额为 8,613.77 万元, 尚未落实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6,033.86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 2011 年 7 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到期需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1 月将上述募集资金一次性归还。2. 2012 年 6 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 2012 年 8 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 2013 年 5 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经于 2013 年 11 月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完毕。 5. 2014 年 3 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围绕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结合市场需求状况, 制定合理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执行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历次的利润分配预案制定和执行时，独立董事能够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公司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议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实施，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4年4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0,528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含税），共计12,211.20万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052.80万元（含税）；同时，以公司总股本30,52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2,211.20万股。本次送配、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4950.40万股。该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规范透明、合法合规，健全了公司的现金分红制度，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167,370.53	472,447,423.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9,255,172.32	364,654,425.42
预付款项	17,255,647.32	12,834,741.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569,310.44	829,272.2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92,018.96	5,145,250.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5,303,599.15	152,728,63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102,903.67	11,709,625.77
流动资产合计	948,046,022.39	1,020,349,373.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051,155.48	190,993,194.26
在建工程	1,740,006.76	1,148,87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206,444.34	18,838,680.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2,799.97	1,389,517.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80,000.00	13,073,5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390,406.55	225,743,804.70
资产总计	1,171,436,428.94	1,246,093,177.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98,200.00	18,452,953.37
应付账款	61,401,279.52	95,687,268.01
预收款项	5,647,770.11	4,661,634.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52,954.08	5,904,238.09
应交税费	2,015,653.79	31,921,917.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33,265.60	1,888,527.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64,693.33	389,78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713,816.43	193,906,31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36,248.34	7,136,248.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36,248.34	7,136,248.34
负债合计	106,850,064.77	201,042,56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5,280,000.00	305,280,000.00
资本公积	219,683,026.34	219,683,026.3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081,388.91	56,081,388.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2,656,400.64	463,582,947.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85,548.28	423,24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586,364.17	1,045,050,611.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4,586,364.17	1,045,050,61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1,436,428.94	1,246,093,177.81

法定代表人：柳长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欣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926,805.38	411,739,01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9,117,189.03	364,418,522.66
预付款项	15,766,679.52	11,519,004.91
应收利息	1,307,636.36	433,370.4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47,507.21	4,958,614.40
存货	110,029,667.86	98,277,70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79,476.82	3,373,866.68
流动资产合计	833,674,962.18	894,720,098.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829,761.21	105,829,761.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8,564,456.88	188,397,698.67
在建工程	631,133.76	4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07,352.53	8,105,104.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4,363.94	1,022,38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80,000.00	13,073,5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457,068.32	316,468,492.78

资产总计	1,148,132,030.50	1,211,188,590.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98,200.00	18,452,953.37
应付账款	60,783,579.81	94,773,148.50
预收款项	5,895,341.08	4,874,540.49
应付职工薪酬	4,037,791.82	5,546,655.35
应交税费	2,136,064.71	31,714,292.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52,472.60	1,724,05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64,693.33	389,780.00
流动负债合计	78,968,143.35	162,475,426.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36,248.34	5,336,248.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6,248.34	5,336,248.34
负债合计	84,304,391.69	167,811,675.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5,280,000.00	305,280,000.00
资本公积	219,683,026.34	219,683,026.3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081,388.91	56,081,388.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2,783,223.56	462,332,500.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3,827,638.81	1,043,376,91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8,132,030.50	1,211,188,590.84

法定代表人：柳长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欣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5,990,453.12	42,566,081.97
其中：营业收入	95,990,453.12	42,566,081.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671,358.17	52,724,189.72
其中：营业成本	52,113,522.37	20,860,315.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9,620.37	412,701.88
销售费用	21,432,503.15	12,041,327.45
管理费用	17,413,113.69	16,086,887.74
财务费用	-985,931.52	-1,091,493.08
资产减值损失	648,530.11	4,414,450.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9,094.95	-10,158,107.75
加: 营业外收入	15,651,138.65	19,892,460.40
减: 营业外支出		145,735.4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70,233.60	9,588,617.18
减: 所得税费用	896,780.31	-298,383.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73,453.29	9,887,001.07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73,453.29	9,887,001.0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885,548.28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959,001.57	9,887,00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59,001.57	9,887,00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柳长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雁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欣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4,645,184.34	42,533,326.39
减: 营业成本	51,191,781.68	20,968,805.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5,368.41	397,758.53
销售费用	21,202,111.93	11,889,341.14
管理费用	16,312,178.47	14,948,658.49
财务费用	-1,427,228.69	-859,974.51
资产减值损失	643,300.23	4,413,413.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7,672.31	-9,224,676.50
加：营业外收入	15,651,138.65	19,892,460.4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48,810.96	10,567,783.90
减：所得税费用	898,087.78	-298,124.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50,723.18	10,865,908.5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50,723.18	10,865,908.54

法定代表人：柳长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欣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826,661.80	89,916,919.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09,309.42	15,478,60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7,341.37	5,633,20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63,312.59	111,028,73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935,595.40	127,446,892.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65,060.23	15,282,67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73,873.34	36,667,98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47,115.49	20,527,64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021,644.46	199,925,19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58,331.87	-88,896,45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8,358.15	17,081,59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8,358.15	17,081,59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8,358.15	-17,081,59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000.01	78,7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9,000.01	78,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9,000.01	-78,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15,690.03	-106,056,80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061,060.56	405,930,69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645,370.53	299,873,886.63

法定代表人：柳长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欣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52,832.69	89,921,15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09,309.42	15,478,60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0,393.94	5,617,63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12,536.05	111,017,40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671,741.09	123,828,57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20,225.11	14,506,21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99,332.51	36,627,49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6,724.65	20,286,88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888,023.36	195,249,17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75,487.31	-84,231,76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8,358.15	16,203,41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8,358.15	16,203,41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8,358.15	-16,203,41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0.00	78,7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4,000.00	78,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000.00	-78,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47,845.46	-100,513,93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352,650.84	373,321,53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404,805.38	272,807,601.36

法定代表人：柳长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欣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